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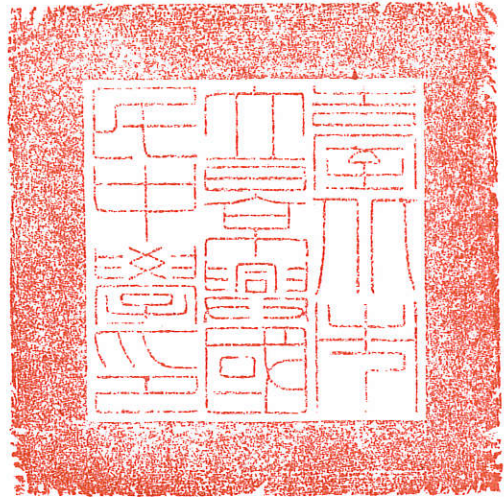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興教字第10960004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度八、九年級寒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辦法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2428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現有學生數七年級435人、八年級446人、九年級446人。  
招收名額：七年級0名、八年級4名、九年級4名；實際名額以公告截止日為準。
- 三、入學原則：(一)學生確因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遷移並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身分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申請轉學。  
(二)凡申請轉入本校之學生與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本校學區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至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及各年級缺額。
- 五、受理登記日期及時間：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至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逾時不候。(例假日

- 恕不受理登記)。
- 六、受理登記地點：大成樓3F教務處註冊組。
  - 七、申請轉入登記請家長需攜帶下列文件親赴本校辦理(一)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校備查不退還)。(二)如學生設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外公、外婆等六人之一者或法定監護人請攜帶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正、影本地址須與戶口名簿相同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校備查不退還)。
  - 八、按登記截止日之登記人數，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錄取：(一)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詳見本計畫第八條第二項說明。(二)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遞補。(三)未盡事宜請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 - 九、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轉入生名單。
  - 十、轉入生請於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，持轉學證明書、成績證明書、獎懲紀錄證明書、健康紀錄卡及學生半身照片電子檔(光碟)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手續並進行公開抽籤編班作業。
  - 十一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：(02)2932-3794~6 轉分機112或114，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hhs.tp.edu.tw>。
  - 十二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校長 林志忠